

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NAN YUAN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湘源成财绩评字（2025）第44号

安化县城区玉溪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安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安财绩〔2025〕2号）要求，我们接受安化县财政局委托，于2025年8月18日至8月29日对安化县城区玉溪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资料提供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绩效评价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概况

（一）绩效评价范围

根据《安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安财绩〔2025〕2号）要求，本次纳入绩效评价考核范围的为安化县城区玉溪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资金8764.00万元。



(二) 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4.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5.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6号）；
6.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
7. 《安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安财绩〔2025〕2号）；
8.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安政办发〔2019〕33号）；
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0. 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
11. 其他相关政策、管理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等。

(三) 绩效评价体系

采用《安化县城城区玉溪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绩效评价评分体系主要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部分共计 100 分，其中决策部分 15 分，过程部分 25 分，产出部分 35 分，效益部分 25 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较差、差四个等级，其中 90（含）



—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较差”，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方法

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有序进行，我们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和管理、项目组织和实施、项目产出、社会效益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通过询问项目相关人员、查阅项目资料、检查财务资料、实地查验等方法，了解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资金管理使用和核算情况，并已获取相关绩效评价资料和数据，为形成评价结论收集了依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为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山城投），地址位于：湖南省安化县东坪镇资江大桥北端 307、308，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矿产资源开采等。一般项目：土地整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市政设施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

（二）项目背景及立项情况

1. 项目背景

为解决玉溪片区内涝问题，提升区域排水防涝能力，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正常运行，结合片区道路规划及排水现状，实施玉溪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

2. 项目立项

2022 年 5 月 23 日，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安化县城区玉溪片



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2022〕184号）。

2022年6月6日，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安化县城区玉溪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安建发〔2022〕63号）。

2022年6月8日，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安化县城区玉溪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概算的批复》（安发改〔2022〕301号），核定安化县城区玉溪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概算总投资为12520.29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0468.46万元，工程其他建设费用913.63万元，预备费1138.20万元。

2024年11月27日，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调整安化县城区玉溪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有关内容的批复》（安发改〔2024〕363号），项目投资估算：调整为“13670.82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1575.1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53.91万元；预备费1241.78万元”。项目建设内容：由“建设渠道工程4200m，箱涵70m；建设雨水管网8000米（其中，II级DN1200钢筋混凝土管4200米，II级DN1000钢筋混凝土管1400米，II级DN800钢筋混凝土管1200米，II级DN600钢筋混凝土管700米，II级DN300钢筋混凝土管500米）及检查井、雨篦、闸门等相关附属设施；配置移动泵车1台；安装雨量计、液位计等监测设备5套”调整为“建设渠道工程1200m，箱涵1960m；建设雨水管网8000米（其中，II级DN1200钢筋混凝土管4200米，II级DN1000钢筋混凝土管1400米，II级DN800钢筋混凝土管1200米，II级DN600钢筋混凝土管700米，II级DN300钢筋混凝土管500米）及检查井130座、雨篦134个、闸门11个等相关附属设施；配置移动泵车1台；安装雨量计、液位计等监测设备5套”。

2025年3月，梅山城投委托益阳市交通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安化县城区玉溪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图预算》，预算总价为



13590.4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为 11441.65 万元，项目整体其他费 1752.91 万元，预备费 395.84 万元。

2025 年 3 月 21 日，益阳施工图审查服务有限公司对安化县城区玉溪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

(三) 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包含 6 个子项目，具体如下：

玉带河箱涵：起点为玉溪南路，终点至思源路以东，箱涵设计尺寸 4000*6000mm，全长约 1.7235km，主要承担区域骨干排水功能。

玉溪北路排水(四方路-谯阳路)：西起四方路，东至谯阳路，全长 659.455m，红线宽 20 米(双向四车道)，分两段布置雨水管道(双侧机动车道下，距侧石线 1.5 米)，主管道管径 d1000-d1200，预留管管径 d600，雨水口管径 d300，分别排入四方路交叉口及谯阳路雨水管。

玉溪南路排水：东接东梅公路，西接东渠公路，全长约 1.106 公里，红线宽 24 米(双向四车道)，分两段布置雨水管道(双侧机动车道下，距侧石线 1.5 米)，主管道管径 d1000-d1200，最终排入玉带河。

四方路排水：北起罗绕典路平交口，南至玉溪大道平交口，全长约 0.96 公里，红线宽 24 米(双向六车道)，以隧道口为分水岭，分两段布置雨水管道(双侧机动车道下，距侧石线 1.5 米)，主管道管径 d1200，预留管管径 d600，雨水口管径 d300，分别排入罗绕典路平交口及玉带河。

思源路排水：南起玉溪大道，北至谯阳路，全长 375.29m(红线宽 12-14 米)，雨水管道布置于东侧机动车道下(距侧石线 1.5 米)近期排入玉带河，远期接入玉溪大道雨水管，主管道管径 d1000，预留管管径 d600，雨水口管径 d300。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排水:收集地块内建筑及绿地排水,管线埋设在内部道路下,设1个排出口接入南侧玉溪北路市政雨水管预留检查井,主管道管径 d800,预留管管径 d600,雨水口管径 d300。

目前各子项目均按设计方案推进,已完成主体工程 100%。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于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安化县玉溪新城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中标人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与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 日,于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安化县玉溪新城建设项目(监理)招标公告。中标人为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8 日,与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023 年 10 月 8 日,梅山城投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化分公司签订《安化县城区玉溪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0468.46 万元,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工期 519 天。工程内容:建设渠道工程 1200m,箱涵 1960m;建设雨水管网 8000 米(其中,II 级 DN1200 钢筋混凝土管 4200 米,II 级 DN1000 钢筋混凝土管 1400 米,II 级 DN800 钢筋混凝土管 1200 米,II 级 DN600 钢筋混凝土管 700 米,II 级 DN300 钢筋混凝土管 500 米)及检查井 130 座、雨篦 134 个、闸门 11 个等相关附属设施;配置移动泵车 1 台;安装雨量计、液位计等监测设备 5 套。

2024 年 6 月 7 日,与安化县新高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28.8 万元。

2025 年 3 月 18 日,与益阳市交通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合同金额 23.8 万元。



3. 项目管理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监督，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行为，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完整安全，提高经济效益，防范财务风险，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梅山城投印发《财务管理制度》。

4.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截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12520.29 万元，其中国债资金 8764.00 万元。国债资金下达情况如下：

2024 年 10 月 31 日，《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快重点地区和城市平站结合建设领域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方向）支出预算的通知（安化县城区玉溪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湘财建指〔2024〕0117 号），国债资金下达 8764.00 万元。

（二）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国债资金累计支付施工单位工程进度款 7011.20 万元。

四、项目支出评价结论

我们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和管理、项目组织和实施、项目产出、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根据《安化县城区玉溪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结果，项目支出得分 78.5 分，评价等级为“较差”。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预算存在超概算的风险

2022年6月8日，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对出具《关于安化县城区玉溪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概算的批复》（安发改〔2022〕301号），核定安化县城区玉溪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概算总投资为12520.29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0468.46万元，工程其他建设费用913.63万元，预备费1138.20万元。

2025年3月，梅山城投委托益阳市交通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安化县城区玉溪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图预算》，预算总价为13590.4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为11441.65万元，项目整体其他费1752.91万元，预备费395.84万元。编制的施工图预算总投资超过已批复的概算总投资，截至2025年10月30日，梅山城投未提供预算批复资料，存在项目预算超概算的风险。

上述情形不符合《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安政办发〔2019〕33号）第二十三条“政府投资项目必须按照“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控制投资成本，规范概算审批和调整，实行全过程造价控制，提高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及《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安政办发〔2022〕17号）第七条“预算金额不得超过批复设计概算中对应的工程建设费用；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批复设计概算中对应的工程建设费用与基本预备费、涨价预备费之和。”的要求。

（二）施工图预算未经审批备案

2025年3月，梅山城投委托益阳市交通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安化县城区玉溪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图预算》。



2025年3月21日，益阳施工图审查服务有限公司对安化县城区玉溪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但无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资料。

上述情形不符合《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安政办发〔2019〕33号）第二十一条“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依法选择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编制项目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施工图设计经符合资质要求的独立审图机构进行审查后，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要求。

（三）项目工程设计人员无执业资格

查看《安化县城区玉溪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预算》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人均均为黄文光。

查看《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报告书》，设计单位为益阳市交通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资质等级乙级，项目负责人是黄文光，注册结构工程师，但注册执业资格和印章注册号为空。

查看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建筑工程企业：益阳市交通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注册人员无黄文光。查询从业人员：黄文光，无黄文光的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信息。

上述情形不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及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要求。



（四）先采购后财政投资评审

安化县城区玉溪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2023 年 10 月 8 日签订施工合同，2023 年 11 月 2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 21 日梅山城投向安化县财政局提交财政投资评审申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安政办发〔2019〕33 号）第二十七条“财政投资评审批复的项目预算评审结论是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工程招标、政府采购、签订项目合同的控制标准(招标控制价)，其金额不得超过批复的设计概算中对应的工程建设费用及其基本预备费之和。”及第三十四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后，开工建设前，将施工图预算送县财政部门审核。”及《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安政办发〔2022〕17 号）第六条“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原则上实行先评审后招标、先评审后采购、先评审后批复决算的工作程序。”的要求。

（五）工程进度缓慢

2023 年 10 月 8 日，梅山城投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化分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工期 519 天。因天气、征拆等原因工期滞后约三个月，截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

上述情形不符合《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安政办发〔2019〕33 号）第三十八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科学确定建设工期，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并依法实行竣工验收和交接制度。”的要求。

（六）项目建设内容未全部完成，部分设备未采购

2024 年 11 月 27 日，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对出具《关于调整安化县城区



玉溪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有关内容的批复》（安发改〔2024〕363号），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渠道工程 1200m，箱涵 1960m；建设雨水管网 8000 米（其中，Ⅱ级 DN1200 钢筋混凝土管 4200 米，Ⅱ级 DN1000 钢筋混凝土管 1400 米，Ⅱ级 DN800 钢筋混凝土管 1200 米，Ⅱ级 DN600 钢筋混凝土管 700 米，Ⅱ级 DN300 钢筋混凝土管 500 米）及检查井 130 座、雨篦 134 个、闸门 11 个等相关附属设施；配置移动泵车 1 台；安装雨量计、液位计等监测设备 5 套”。

2023 年 10 月 8 日，梅山城投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化分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与发改立项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截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经项目现场查看，未配置移动泵车 1 台，未安装雨量计、液位计等监测设备 5 套，未按立项批复建设内容开展建设，数量绩效目标未完成。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安政办发〔2019〕33 号）第二十八条“严格控制工程变更（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概算进行施工建设，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无故擅自变更，确有必要调整和变更的，应遵循“先批准、后变更，先设计、后施工”的程序，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的要求。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项目管理，加强对项目进度控制

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实施并确保按期达到预定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加强项目现场管理及施工管理，履行监管职责，加大监督及协调力度，加强对项目进度监控，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完成建设任务。



（二）加强项目投资控制

政府投资项目须按照“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控制投资成本，规范概算审批和调整，实行全过程造价控制，提高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

（三）严格控制工程变更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概算进行施工建设，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无故擅自变更，确有必要调整和变更的，应遵循“先批准、后变更，先设计、后施工”的程序，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

附件 1：安化县城区玉溪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 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安化县城区玉溪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	扣分理由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	扣分理由
决策 (15分)	绩效 目标 (6分)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2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5	1.5	绩效目标中工程质量优良指标难以衡量。
	资金 投入 (5分)	预算 编制 科学 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	扣分理由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过程(28分)	资金管理(14分)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计4分,80%以上计3分,70%以上计2分,其余不计分。	3	1	累计支付工程进度款7011.2万元,预算执行率80%,扣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2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	扣分理由
过程 (28分)	组织实施 (1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2	2	未建立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扣2分。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效〔2020〕7号）的要求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1分）； ②绩效自评报告开展是否及时（1分）； ③绩效自评报告是否评分及评定等级，内容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自评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1分）。	2	1	项目绩效自评开展不及时，开始绩效现场评价后再开展绩效自评。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3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5分）。	2.5	4.5	项目存在未批先建、先施工后设计的情况，扣2分；验收资料不齐全，无技术鉴定资料，扣1分。效益监测体系不健全：缺乏长期积水数据监测设备，难以量化项目对暴雨内涝的缓解效果，扣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	扣分理由
产出 (32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评价要点: ①建设渠道工程1200m,箱涵1960m是否完成(3分); ②建设雨水管网8000米(其中,II级DN1200钢筋混凝土管1400米,II级DN800钢筋混凝土管1200米,II级DN600钢筋混凝土管700米,II级DN300钢筋混凝土管500米)是否完成(3分); ③检查井、雨篦、闸门等相关附属设施是否完成(2分); ④配置移动泵车1台是否完成(2分); ⑤安装雨量计、液位计等监测设备5套是否完成(2分)。	8	4	未配置移动泵车1台,扣2分。 未安装雨量计、液位计等监测设备5套,扣2分。
产出 (32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建设渠道工程1200m,箱涵1960m质量是否合格(3分); ②建设雨水管网8000米(其中,II级DN1200钢筋混凝土管4200米,II级DN1000钢筋混凝土管1400米,II级DN800钢筋混凝土管1200米,II级DN600钢筋混凝土管700米,II级DN300钢筋混凝土管500米)及检查井、雨篦、闸门等相关附属设施质量是否合格(7分)。	9	1	工程细节待完善:部分路段管道接口处存在轻微渗漏,原因是施工时对地质沉降考虑不足,密封处理不够精细,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	扣分理由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时开工,项目开工及时率100%(2.5分); ②项目是否按时完工,项目完工及时率100%(2.5分)。	2.5	2.5	工程滞后3个月,项目完工不及时,扣2.5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要点: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0计5分,≥-20%计2分,<-20%不得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益(25分)	项目效益(25分)	实施效益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评价要点: ①经济效益:区域经济拉动值(2分); ②经济效益:防灾减灾效益(2分); ③社会效益:促进就业(2分); ④社会效益:生活质量改善(2分); ⑤生态效益:生态风险降低(2分)。	6	4	区域经济拉动值未达标,扣2分。 生态风险降低未达标,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	扣分理由
			5	可持续影响	评价要点 ①公共服务持续性（2.5分）； ②社区适用持续性（2.5分）。	5		
		满意度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评价要点：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按百分比计算分值（5分）。	5		
			5	群众满意度	评价要点：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按百分比计算分值（5分）。	5		
总计			100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较差（ $80 > S \geq 60$ ），差（ $S < 60$ ）				
				78.5				
				21.5				
				较差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EE7R95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会计咨询；企业资本验证；司法会计鉴定；企业会计报表审计；税务咨询；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代理记账服务；涉税鉴证；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价格评估；档案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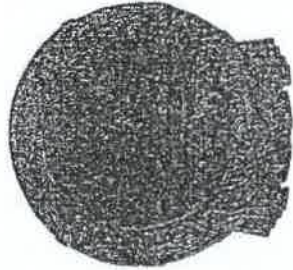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金星南路300号公园道大厦1028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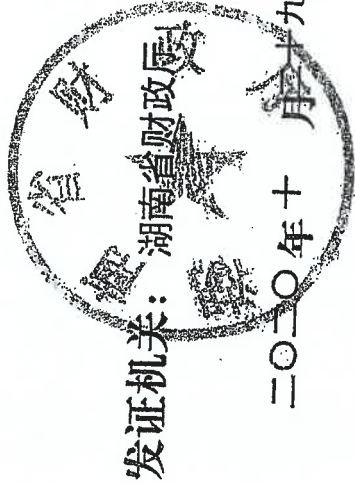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868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金星南路公
园道大厦102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3090012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2020]2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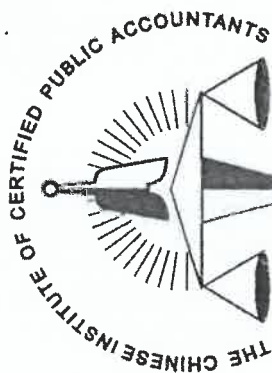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慧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女

1975-12-11

益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323011975121120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20
合格专用章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431100100012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益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老任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2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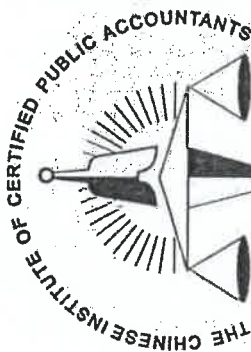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2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24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3.13

2012.2.28

2010年4月26日
合格专用章

2011年6月27日
合格专用章

6

7



姓名 Full name 夏霖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5-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长沙中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302197105190035

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长沙中联有限责任公司
所长 夏霖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4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
(原所注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4月29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9日

11